

關於Ubike使用竊盜，偷竊，贓物問題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1-09-08 19:47

大家好，這篇其實是要針對UBIKE共享單車。

該服務已擴及雙北，桃園，新竹，嘉義，台中，高雄。

可說是天天騎也不為過。那下列一些問題，給大家思考有無違法。

- 1.某甲見路旁有一台某乙借的UBIKE 停在路旁車格，將其停放回Ubike站點。得知該車租借約120小時。
。 (約五天) 某甲是否有故意之嫌。某乙是否有故意之嫌？
- 2.小吳刻意將他人租借的UBIKE放置停車格，不特定時間才會使用。
- 3.因為過卡才須付費的機制，林先生將前一位使用者沒刷卡完成的車輛騎走。
- 4.一台UBike放在蔡先生的家中。因人煙稀少，沒人發現。
- 5.藍小姐將UBIKE噴上藍色塗漆，外觀很像UBIKE 却沒人會發覺。
- 6.潘南借車借了很久不想還，所以長時間使用，就停在家附近。反正也沒人發現。偽裝成正常使用者。

事實上，UBike官方的態度一直不溫不火。

在協尋單車頁面有250輛車消失。

要知道，UBIKE有台灣政府支持，不然怎麼做得起來。

更有2.0機台。

除非 有故意犯意。好的，你覺得一個人會借UBIKE一天？

以新北市為例 8小時的單車租借費用為960元。這都能直接買一台腳踏車了。更何談5天。

UBIKE卻沒任何動作？

目前未有答案！